

基督教信仰釋義，第六講：基督徒是怎樣的人——相信

導論

禱告，課程的目的：幫助基督徒更清楚地與別人分享福音，帶領“信仰釋義”小組。告訴慕道友耶穌基督所給我們帶來的福音，就是他為我們的罪所付上的救贖，思想你和神的關係，以及你是否願意悔改信靠這位基督。

過去五課都嘗試回答這個問題：什麼樣的人是基督徒，成為基督徒意味著什麼？我們根據什麼去認識耶穌是誰呢？根據最基本的文獻，也就是福音書本身。讓我們回顧過去五課都講了些什麼。

耶穌作為神的兒子，世界神聖的君王，有著獨特的權柄：

1. 統治人：呼召西門和安德烈（1:16-20）。
2. 教訓人：不像律法老師，而是一個有權柄的人（1:22）。
3. 勝過邪靈：汗鬼認出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且有力量將他們趕出去。這發生在迦百農的會堂（1:26）。
4. 赦免罪（2:1-12）
5. 勝過疾病：借著話語治好癱子（2:11）。
6. 勝過自然：再一次借著他的話語平息風浪（4:35-41）。
7. 勝過死亡：使亞魯的女兒復活（5:21-43）

問題：如何定義罪

回答：罪是一種背叛上帝的態度，反映在思想，言語和行為之上。它包括不遵守上帝的道德律法，或是在道德律上的失敗；不去做那些我們應該去做的事情，卻去做那些我們不該做的事情。

問題：書的比喻？有誰可以解釋一下被釘十字架的屬靈含義—代贖和和好？

回答：在十字架上，慈愛和公義的上帝懲罰了罪。耶穌的死成為了我們和上帝和好的贖價。耶穌借著在十字架上的死，為歷代信徒付清了罪債，使他們可以在上帝公義的審判面前得自由。

問題：耶穌的復活有什麼意義？

回答：基督從死裏復活宣告了，他已經一次為所有人勝過了罪。復活說明了死亡已經被打敗，就如耶穌從死裏復活一樣，凡是相信耶穌的人也會復活。凡相信耶穌的人，在屬靈上已經出黑暗入光明，並且有保障將來復活後進入天堂。在使徒行傳的經文中，我們同樣學習到，耶穌成為了那位活著的審判的主。有一天，我們將要復活，且在基督面前被審判。那一天，凡現在認識他的，將會享受和上帝契合相交的永恒關係；同時，那些現在拒絕他的將會為自己的罪承受刑罰，並在永恒中與上帝隔絕。

問題：什麼是靠恩典得救？

反面是靠功德和行為，信心—已經成就的
不是因為我們犯罪，所以我們才是罪人。是因為我們是罪人，我們才犯罪。
雅各書2:10 “因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就是犯了眾條。”

弗2:8-9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

羅馬書3:19-24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神的標準是100%的完美，我們唯一的希望就是靠著耶穌所成就的—他的權柄，代贖和復活，而不是我們自己的行為。

問題：什麼是真正的悔改？真正的悔改包括：

在神面前降伏，放下自己的願望和計劃，而是將基督當作我們的君王。

不只是有罪惡感，不是為罪的後果感到難過，不是將功折罪，而是將基督放在生活的所有首位，包括放下自己的願望、自己的雄心、自己的受歡迎和驕傲。

這樣的悔改包括將基督放在生命首位：

1 回轉(從罪中)； 2 相信(耶穌基督)； 3 順服(神)

在馬可福音1:15，耶穌說一個基督徒是一個悔改並且相信的人。

因為今日社會對基督徒的認識是如此之混亂，所以我們非常有必要在這裏澄清基於聖經的“什麼是基督徒”的概念。聖經沒有告訴我們說，一個人去過教會、讀過聖經、受過洗禮、願意禱告，就是基督徒。基督徒當然會做這些事情，而且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所結出來的果子一定包括這些事情，但是這些事情本身並不會把一個無神論者變成基督徒。

一個基督徒，是一個為他自己的罪悔改，並且信靠基督的人。

問題是，基督徒相信什麼呢？怎樣叫做信靠呢？

基督徒所相信的，不是他們自己想相信的東西，而是需要相信耶穌所教導的有關自己的宣告。換句話說，如果我相信耶穌只是一個孔子這樣的好老師，我仍然不是一個基督徒，因為這不是耶穌對自己的宣告。

基督徒是相信一個特定信息的人，什麼是那個特定的信息呢？根據馬可福音1:15，基督徒是相信福音的人，基督徒相信耶穌的神性、耶穌的死和耶穌的復活。悔改和信靠福音是成為基督徒的前提條件。在哥林多前書2:2，保羅說“耶穌基督，並他釘十字架”是保羅要傳講的核心信息。

信靠基督意味著什麼呢？信仰是盲目地接受嗎？信仰是無理性的、只適用於沒有受過教育的人嗎？信仰需要知識嗎？如果需要的話，我需要知道多少才算是信了呢？要回答這些問題，我們要查考馬可福音一系列的經文來了解基督如何描述真正的、得救的信心的。我們需要基於聖經去理解真正的信心意味著什麼，而不是基於我們的觀念去理解。

一. 信心——信任基督和他所說的話

可福音5:21-24 耶穌坐船又渡到那邊去，就有許多人到他那裏聚集。他正在海邊上。有一個管會堂的人，名叫睚魯，來見耶穌，就伏在他腳前，再三的求他說，我的小女

兒快要死了，求你去按手在他身上，使他痊愈，得以活了。耶穌就和他同去，有許多人跟隨擁擠他。35-43還說話的時候，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裏來說，你的女兒死了，何必還勞動先生呢。耶穌聽見所說的話，就對管會堂的說，不要怕。只要信。於是帶著彼得，雅各，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同去，不許別人跟隨他。他們來到管會堂的家裏，耶穌看見那裏亂嚷，並有人大大的哭泣哀號。進到裏面，就對他們說，為什麼亂嚷哭泣呢，孩子不是死了，是睡著了。他們就嗤笑耶穌。耶穌把他們都攆出去，就帶著孩子的父母，和跟隨的人進入了孩子所在的地方。就拉著孩子的手，對他說，大利大古米。翻出來，就是說，閨女，我吩咐你起來。那閨女立時起來走。他們就大大的驚奇。閨女已經十二歲了。耶穌切切的囑咐他們，不要叫人知道這事。又吩咐給他東西吃。

問題：管會堂的睚魯和耶穌對他們面臨的情況所做出的回應有什麼不同？

睚魯：絕望、哀求、謙卑、害怕

耶穌：不要怕、只要信

問題：他們兩者的區別告訴我們信心的特點是什麼？

無論睚魯的感覺如何，耶穌都叫他不要怕、只要信。信心，就是信靠耶穌的話語，即便環境看起來很困難。信心就是不依據我們的感覺，而是依據耶穌曾經說過的話、做過的事。

這一點非常重要，基督徒的信心不是依賴我們的感覺，也不是依賴我們曾經有過的感覺並且一次一次地重復那一感覺。真正的基督徒信仰是信靠神曾經透過耶穌、在聖經裏向我們顯明的他的工作。

打個比方：三個同學排成隊，一個分別叫“感覺”、“信心”、“事實”。感覺☐信心☐事實

三個人排成一條直線，走過這個房間，房間長一點。

如果“信心”一邊走，一邊老是回頭看感覺，結果會怎麼樣？如果感覺的本質決定了它總是環顧四周，不能專心走路，也不能看著信心，你們能夠走好嗎？你們的隊形就會變成：感覺☐信心~~~事實。（試一下）。

如果走在中間的“信心”總能專注於走在前面的事實，那麼它就能走的穩當，也不會走錯。但是如果信心總是回過頭來看看感覺怎麼樣，信心就會走的扭來扭去。對於基督徒的信仰來說也是一樣。紮實的信仰、真基督徒的信仰，總是基於事實的，事實是寫在聖經裏的、關乎耶穌基督的。如果我們依賴自己的感覺，或者閉上眼睛任憑自己的感覺來引導，我們所謂的“信心”就是盲目的，我們也會走偏甚至跌倒。所以，我們要訓練自己的感覺來依從信心的指引，而不是反過來。

所以，信心依賴於基督已經做過的事、已經說過的話，這是我們的事實。從這個意義上來說，我們總是在操練信心，因為信心基於事實。你坐在這把椅子上，因為你相信這把椅子不會塌掉、能夠承受你的重量，對嗎？你在坐上去之前測試過嗎？相信沒有。因為你的眼睛給你事實：這把椅子看起來是結實的。基於這一事實，你有理由產生這樣的信心：這把椅子可以讓你坐穩。換一個例子，我想大家都同意莫桑比克是一個存在的國家，但是我也相信我們當中沒有人去過莫桑比克，對吧？但是你有很多莫桑比克存在的證據，你相信莫桑比克事實上存在，雖然你從來沒有去過，這是信心。

信心不只是證據，信心需要看證據、並且基於某種理性得出結論說這一證據是真實的，或者不真實的。當我們信靠基督的時候，我們也看一些證據：他說了什麼、做過什麼、別人怎麼看待耶穌。然後我們需要基於自己的理性作出結論：他究竟是誰。

有一件我們應當感謝上帝的事情，是我們對耶穌的認識遠超過睚魯：

睚魯聽過耶穌在別的地方施行神跡的見證，但是他知道的很少，而我們知道的比他多得多。

我們知道整個故事：耶穌誕生、受死、被釘十字架和復活。我們應當比睚魯更多信靠耶穌和耶穌的話語。

問題：有沒有人可以總結一下，信心和事實應當是怎樣的關係？

二. 信心——信靠耶穌作為你生命的主，而不僅僅是救主

信心的第二部分，是把耶穌當作你生命的主，而不僅僅是救主。

馬可福音5:25-34 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在好些醫生手裏，受了許多的苦。又花盡了他所有的，一點也不見好，病勢反倒更重了。他聽見耶穌的事，就從後頭來，雜在眾人中間，摸耶穌的衣裳。意思說，我只摸他的衣裳，就必痊愈。於是他血漏的源頭，立刻幹了。他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。耶穌頓時心裏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，就在眾人中間轉過來說，誰摸我的衣裳。門徒對他說，你看眾人擁擠你，還說誰摸我嗎。耶穌周圍觀看，要見作這事的女人。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，就恐懼戰兢，來俯伏在耶穌跟前，將實情全告訴他。耶穌對他說，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的回去吧。你的災病痊愈了。

問題：這個女人相信耶穌的什麼？

回答：聖經讓我們看到一個絕望的女性，她花盡了一切所有的，找了最好的醫生。她聽到基督的事情之後，她相信基督有能力醫治她的疾病。她相信只要摸到耶穌的衣服，她的病就會好。這的確發生了！

然而，耶穌不允許她只是躲藏在群眾之中。耶穌要她顯露自己。耶穌不是一個神醫而已，我們也學到過，耶穌不允許人暗暗地做秘密門徒，耶穌要成為人生命的主。

這裏的關鍵是，耶穌不是僅僅救了我們，就讓我們走了。不是的！耶穌拯救我們，並且對我們的生命有目的。很多時候，耶穌變成了問題的解決者，我們有問題、罪的問題，我們希望耶穌來解決。一旦問題已經解決了，很多人並不意識到耶穌在他的生命中還有什麼其它地位。但這不是信靠基督的意思，耶穌不是強手棋裏的“脫離地獄”卡片。耶穌也不是罪的醫治者。耶穌是我們生命的主，耶穌是應當在我們生命的每個角落都掌握主權的主，耶穌賦予我們生命的意義、方向和目的。

這個女人最後拜服在耶穌的面前，在眾人的眼光之下，並且告訴耶穌發生了什麼。如果我們要信靠耶穌，耶穌也呼召我們公開地見證主，不要隱藏也不要以耶穌為恥。信心，就是像這個女人一樣毫無畏懼地、不怕被嘲笑地、公開地跟隨和信靠。

讀馬可福音10:17-31，從中我們看到：耶穌要求我們順服。

上一周我們也學到，順服意味著從我們的道路轉離，轉向神、承認自己的罪和不順服，並且跟隨他。

三. 信心——孩童般的信靠和個人的委身

信心同樣也要我們做出孩童般的信靠和個人的委身。

馬可福音10:13-16 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，要耶穌摸他們，門徒便責備那些人。耶穌看見就惱怒，對門徒說，讓小孩到我這裏來，不要禁止他們。因為在神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於是抱著小孩子，給他們按手，為他們祝福。

孩童般的信靠，是基督徒信心的第三個要素。

問題：什麼是孩童般的信靠？你想到什麼？

回答：上周的時候，我們學習到負罪感、感到抱歉並不是真正的、聖經所說的悔改。但是我也害怕有人走向另一個極端，那就是從理論上相信福音，卻不真正地向基督有個人的委身。耶穌所說的拯救的信心並不是理智上認同一系列的命題。而是絕對的、無條件的、毫不動搖的，像孩子信任父母一樣信靠基督。

查爾斯·布朗丁(Charles Blondin, 1824-1897) 1859年6月30日完成走鋼絲橫穿尼亞加拉大瀑布的壯舉。橫跨瀑布的全程1100英尺，高達160英尺。1860年9月15日，布朗丁做一件最讓人驚訝不已的事情。他面向觀眾問道：你們相信我推一個人在獨輪車裏過去嗎？眾人一齊喝彩：我們相信！然後布朗丁問一個剛給他做過人物專訪的記者，“你認為我可以嗎？”那個記者高聲回答，“你當然可以，我相信！你是最棒的走鋼絲高手！”布朗丁就說，“太棒了，現在請你坐到這個獨輪車上來！”記者躲閃著回答：“我可不願冒這個險！”

你明白我在說什麼嗎？當這位記者說“我相信”布朗丁能夠做到的時候，他只是在理論上相信，理論上，布朗丁可以做到。但是那和憑信心，願意將生命放在他的手中完全不同。而後者，才是耶穌所要的信心，是耶穌呼召我們去做的事情。我們需要在一切事上信靠基督，信靠基督的良善和信實，信靠基督配得我們完全的委身和奉獻，因為他是我們的救贖主，我們復活的主。

四. 信心——信靠神應許拯救一切相信的人

約翰福音5:24-27，我們需要知道信心也包括了知道和信任神能夠拯救我：

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。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。並且因為他是人子，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。

問題：為什麼我們要知道，神不會定罪基督徒？

回答：在這節經文中，耶穌告訴我們現在和將來跟信心有關的一些真理。

他說，任何“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”（注意這裏的將來時態）“就有永生”。基督徒不是傲慢地宣告他們知道自己得救、自己有永生，基督徒是相信神所說的話。當基督徒說自己能上天堂的時候，不應當是高傲地宣稱自己比別人好，而是因為神這樣說。

作為基督徒，我們必須相信，不是因為我做了什麼，而是因為基督做了什麼，使我能夠被神所接納。信心是知道和相信當我們悔改和信靠基督的時候，神就因為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接納了我們。

所以，基督徒的信心是基於這樣的一個事實：耶穌從死裏復活，表明神接納了耶穌作為我們的贖罪祭，這一事實給我們確據說神接納了我們。

五. 總結

信心不是空空的，信心不是自我心理安慰、不是盲目的，不是基於感覺和超自然的事件，更不是說沒有文化的人的迷信。我希望你可以看見，真信心不是我前面說的那些。真信心是基於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歷史性事實。

帶來救恩的真信心包括知識，也就是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成為贖罪祭，從死裏復活證明我們被神接納有永生。

真信心包括相信神在基督裏所成就的工，也相信我們都是罪人、需要耶穌基督。

真信心挑戰我們做出個人的信靠決定，就像孩子信靠父母，並且悔改——從罪中轉向神。真信心是沒有羞恥感的，因為我們相信當我們會改信靠神的時候，神會赦免我們的罪，並且接納我們進入祂永遠的國度。

六. 個人的決定

這就是福音，耶穌基督的福音，這一福音信息不單單是給我，也不單單是給你身邊的人，這一福音信息同時也是給到你的！耶穌呼召我們每一個人都從罪中悔改，並且信靠福音。聖經告訴我們說，不這樣做的話，我們將面臨永遠的刑罰。

信靠福音是一個個人的決定，沒有人能夠代替你做這樣的決定。

神根據什麼接受你進入他的國度？錯誤的答案是根據我們的好行為，或者我們是不是好人。你願意怎麼做呢？你願意信靠基督的公義嗎？還是你願意信靠自己的好行為呢？聖經稱我們的好行為為破布，而耶穌則在約翰福音14:6裏面說：“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。若不藉著我。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”

我們都處在永恒的刑罰審判之下，這是一個悲哀的事實，但卻是一個事實。我們都會死、死後都要面臨審判，而且只有神知道我會什麼時候死，我不能說，死前兩分鐘我再決定信主。

所以，這件事情、這一決定關乎我們的永恒。現在，我就請你考慮基督所發出的邀請。

思考下面這段話，印在你的講義上：

一個基督徒是一個認識到耶穌基督有權柄控制自己生命的人。他們意識到，他們過去悖逆神，並且配得神的懲罰。一個基督徒相信，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他（她）的罪而死，承擔了他（她）本來應當承擔的刑罰。一個基督徒是回應了神悔改呼召的人，他們從悖逆基督轉向順服基督。基督徒知道他（她）已經被赦免了。他們知道神使他們成為新造的人，基督住在他們的生命中。他們知道和確信這一點，是因為他們看見了自己被改變的願望、行為和態度。基督徒用他們的一生來信靠神。

馬可福音8:35 因為凡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。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

如果你還不是一個基督徒，你願意成為一個基督徒嗎？禱告